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493號

上訴人 蘇塔翔  
即 被告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47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0971號、113年度偵字第28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所處之刑及沒收部分撤銷。

蘇塔翔處有期徒刑陸月。

扣案之洗錢財物新臺幣貳拾萬元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期日已明確表示，僅就量刑及沒收部分提起上訴，有本院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8頁），因此本案僅就被告上訴部分加以審理，其餘犯罪事實、罪名及罪數之認定，均如第一審判決書所載。

二、被告上訴略以：

被告蘇塔翔希望能與被害人和解，並請求審酌被告後續之和解狀況與犯後態度，予以從輕量刑，及考量被告並無前科紀錄，給予緩刑之機會，以啟自新。

三、新舊法比較

(一)關於詐欺取財罪部分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除部分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依新制定之第47條「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

01 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  
02 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  
03 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  
04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並就該條所稱詐欺犯罪，於  
05 第2條第1款明定「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  
06 339條之4之罪。(二)犯第43條或第44條之罪。(三)犯與前二目有  
07 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而具有內國法效力之公民與  
08 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第1項後段「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  
09 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之規定，亦規範較輕刑  
10 罰等減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故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  
11 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若係刑罰之  
12 減輕原因暨規定者，於刑法本身無此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  
13 內，應予適用。茲刑法本身並無犯同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  
14 取財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  
15 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尚非新舊法均有類似規  
16 定，自無從比較，行為人犯刑法加重詐欺取財罪，若具備上  
17 開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

## 18 (二)關於洗錢罪部分

19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於同年8  
20 月2日施行(部分條文施行日另訂)，修正前關於自白減刑，  
21 於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22 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移列至第23條第3項，並改  
23 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  
24 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  
25 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  
26 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除」，二相比較，修  
27 正後規定，對被告並未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  
28 定，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29 規定，然本案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重論以三人以上加重詐  
30 欺取財罪後，屬於輕罪之洗錢防制法減刑事由，未形成處斷  
31 刑之外部性界限，因而僅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從輕量刑之考

01 量因子。

#### 02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03 (一)原審以被告犯罪事證明確，依法為論罪科刑，量處被告有  
04 期徒刑1年2月，並就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20,200  
05 元宣告沒收及追徵，所認固非無見。惟被告就本案犯行，於  
06 偵查及原審均自白，上訴後亦坦承犯行，並將前述犯罪所得  
07 全部繳回，有本院刑事收費通知單及收據各一紙在卷可憑  
08 (見本院卷第65至67頁)，已合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09 條前段減刑之規定，原審未及審酌，另就洗錢之財物亦未及  
10 適用修正後規定宣告沒收，被告就原判決量刑及沒收部分上  
11 訴，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所處之刑及沒收部分撤  
12 銷，並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以期適法。

13 (二)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戒慎行事，循正當途徑獲取穩定  
14 經濟收入，竟因貪圖小利，即甘為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  
15 行騙，擔任車手工作，將所收得之詐騙贓款，依指示，以  
16 「丟包」方式再轉交予其他共犯，除使告訴人受有新臺幣20  
17 萬元之損失，亦因被告之配合轉交贓款之行為，使詐騙集團  
18 得以實際獲取犯罪所得並掩飾、隱匿此等金流，及使其他不  
19 法份子易於隱藏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詐欺犯  
20 罪，侵害他人財產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兼衡被告自始即知  
21 坦承犯行之態度，因告訴人無意願洽談而未能達成和解，暨  
22 被告自陳之學經歷、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  
23 第56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至於被告雖請求為緩刑之  
24 宣告，然考量被告除本案外，尚與同一詐騙集團共犯其他詐  
25 欺案件，目前在他院審理中，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及臺灣臺中  
26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54539號等起訴書在卷可按  
27 (見本院卷第29、59至64頁)，足認被告並非偶犯，且可預期  
28 被告於另案亦遭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因認本案不宜緩刑。

#### 29 (三)沒收

30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但有特別規定者，  
31 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01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明文  
02 規定。被告於本案之犯罪所得共20,200元(事後取得報酬19,  
03 000元及車資1,200元)，業據被告供明在卷(見偵10971頁第4  
04 9頁、原審訴卷第40頁)，且被告已全數繳回，業如前述，自  
05 無庸再宣告沒收或追徵。

06 (2)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7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  
08 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  
09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本案被告與所屬之詐騙  
10 集團共同洗錢之財物共20萬元，且於共犯鐘冠于為警查獲時  
11 即當場扣得，有鐘冠于之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嘉義市政府警  
12 察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收據等在卷足稽(見警228  
13 卷第12至16頁)，依上開規定，本院自應就此筆扣案之20萬  
14 元宣告沒收。至於告訴人倘欲聲請發還，依刑事訴訟法第47  
15 3條第1項規定「沒收物、追徵財產，於裁判確定後一年內，  
16 由權利人聲請發還者，或因犯罪而得行使債權請求權之人已  
17 取得執行名義者聲請給付，除應破毀或廢棄者外，檢察官應  
18 發還或給付之；其已變價者，應給與變價所得之價金」，可  
19 於裁判確定後1年內，向檢察官聲請，附此敘明。

2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1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陳美君提起公訴、檢察官蔡麗宜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4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逸梅

25 法官 梁淑美

26 法官 包梅真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29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3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許雅華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3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4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5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07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8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9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0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2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3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4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5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6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7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8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9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0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21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3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3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3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